
域名注册协议

一. 项目和术语定义

- 1.1 “我”或“我们”指河南微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微创”）
- 1.2 国际域名注册：指用户预先按照河南微创制定的价格和拟注册域名个数以及年限向河南微创支付足够款项之后委托河南微创向 ICANN, versign, 等其他相关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合法的域名注册代理商进行国际域名注册。如后缀.com / .net 等
- 1.3 国内域名注册：指用户预先按照河南微创制定的价格和拟注册域名个数以及年限向河南微创支付足够款项之后委托河南微创向 CNNIC 其他相关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合法的域名注册代理商进行国内域名注册。如后缀.cn/ .中国 等
- 1.4 域名注册成功：指用户申请注册的域名被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确认在先没有相同域名注册者或者没有违反域名注册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用户支付的域名注册费用以及符合规定的域名申请资料，并由域名管理机构赋予用户一定期限的对该域名的所有权。域名注册是否成功的确认权在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 1.5 域名注册时间：在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已确认该域名是被成功注册的情况下，用户执行域名注册协议的具体时间。
- 1.6 whois: 指用来查询域名是否已被注册，以及已注册域名的详细信息。包括 DNS 服务器，域名注册时间，域名到期时间，以及域名持有者的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邮箱等信息。

二. 款项以及支付的方式

2.1 “向域名管理机构支付款项”是指 ICANN, versign, cnic 等其他相关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合法的域名注册代理商收到该款项。用户可以自行在河南微创的官方网站上面查询域名注册，域名续费，域名转入，域名高价赎回的费用。在用户接受本条款之同时，用户应将注册域名的全部款项支付给河南微创。

2.2 款项支付方式：

2.2.1 在线支付平台：

- a. 支付宝
- b. 网上银行

用户操作成功之后，款项会直接充值到用户的会员账号下。如因网络环境或延迟问题而导致充值失败，请及时联系我司的客户服务中心，我司工作人员会及时通知财务部门查询具体原因。

2.2.2 银行汇款：汇款成功之后，用户将汇款单或者银行电汇到帐凭单等原件以邮件的形式，或企业 QQ 的形式发送到河南微创的客户服务中心，我司工作人员会及时通知财务部门查询，款项到账之后，我们会将用户的款项第一时间入到用户的会员账号下。

2.2.3 用户上门付款。

2.3 用户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在付款时也应注明该款项所对应的域名和用户名等以便我司工作人员核对。若因用户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前述要求办理而导致域名未注册成功或者导致域名被域名管理机构取消的，或者发生域名被他人抢注的，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三. 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3.1 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应向河南微创提供完整，准确，可靠的域名所有人联系信息，并且在域名注册协议条款生效期间，如果有任何变更的信息，需在7天内及时纠正和更新，其信息包括：

-
- 3.1.1 注册域名持有者完整的姓名，地址，邮箱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如果有的情况下）；
 - 3.1.2 如注册域名持有者为公司，企业，合伙企业，社团，组织等，则其授权的联系人姓名
 - 3.1.3 域名主服务器和辅助服务器的具体名称
 - 3.1.4 域名技术联系人的姓名，地址，邮箱，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如果有的情况下）
 - 3.1.5 域名管理联系人的姓名，地址，邮箱，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如果有的情况下）
 - 3.2 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如故意提供不准确或不可靠的信息，并且故意在7天不更新需要变更的信息或不向河南微创提供这些信息，或没有在15天内对河南微创就注册域名持有者的准确注册联系信息进行的调查作出回应，则视为注册域名持有者严重违反了本域名注册协议，河南微创将会对其注册的域名执行暂停或者注销的措施。
 - 3.3 任何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即便打算向第三方授予域名的使用许可，也仍是该记录的注册域名持有者，须负责提供自身的全面联系信息并负责提供和更新准确的技术和管理联系人详细信息，以便及时解决与注册域名有关的任何问题。根据本条款许可第三方使用注册域名的注册域名持有者须对因不当使用注册域名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除非该注册域名持有者在7天内将被许可方提供的当前联系人信息和被许可方的身份披露给向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可控诉损害合理证据的一方。
 - 3.4 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同意4.1条提及的数据处理。
 - 3.5 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同意指出，对于其个人资料已由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给河南微创的第三方个人，注册域名持有者已向其发出通知，且该通知与第 4.1条所述的通知相当，同时还应指出，注册域名持有者已获得此第三方个人的同意，且该同意与第 3.4条提及的同意相当。
 - 3.6 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应表示，就其所知，无论注册域名的注册还是其直接或间接的使用方式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3.7 对于因使用注册域名所引发的争议，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应向（1）注册域名持有者驻地的管辖法院以及（2）“注册服务商”所在地的管辖法院提交裁判，而非其他可能适用的管辖区。
 - 3.8 注册域名持有者应同意，可根据任何规范或政策，或根据通过任何的规范或政策一致的任何注册服务商或注册管理机构程序暂停、删除或转让注册域名持有者的注册域名的注册，以便（1）纠正“注册服务商”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注册域名时发生的错误，或（2）解决与注册域名有关的争议。
 - 3.9 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应确保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及其董事、高管、员工和代理免于承担因注册域名持有者的域名注册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损失、责任、成本以及开销（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
 - 3.10 whois 准确性调查：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同意河南微创对有关域名 whois 信息的准确性的调查，a)河南微创会在域名注册时确认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的相关信息。b)河南微创会定期重新确认这些信息。如果河南微创接到他人或 ICANN 就对域名 whois 信息不准确方面的投诉，河南微创会进行对相关信息的调查，如果情况属实，我们第一时间通知到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并告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修改。如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绝修改或者没有作出回复的，河南微创会将域名执行暂停的措施。
 - 3.11 根据 ICANN 发布的关于域名注册到期的恢复政策(Expired Registrant Recovery Policy)，用户（域名注册者）同意遵守以下规定：
 - 3.11.1 河南微创会在域名到期前30天，10天以及域名到期之后的5天内，发送域名到期续费提醒的邮件至会员账号的注册邮箱，请确保邮箱的准确性，能正常接收和发送邮件。如因域

名持有者自身的原因如没有及时查看，自行忽略和删除邮件，邮局不稳定接收邮件失败，屏蔽我司系统邮箱等问题而导致未能正常续费，河南微创不承担相关的责任。

3.11.2 域名到期之后域名会进入大约30天左右的自动续费期，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在到期之后的30天内仍能继续按正常的价格续费。如果域名持有者在自动续费期仍未操作续费，则域名将会在自动续费期结束之后删除。域名持有者将无法再使用其域名。

3.11.3 域名到期之后处于自动续费期，距域名删除日期之前8天内，域名持有者的域名解析将会被暂停。例如域名是2013年10月1日到期，10月30日删除，则在10月22日至10月30日期间，解析会自动暂停。解析中断期间，其域名会跳转到我司的官方网页，网页说明域名已到期并如何续费。解析中断期间不影响注册域名持有者操作续费。域名持有者在可续费期间成功操作续费，河南微创会及时重新恢复注册域名持有者的原解析内容。因考虑到节假日或者是非工作日，所以请域名持有者务必及时关注，妥善管理好自身的域名，请尽量提前操作。

3.11.4 如果注册域名持有者在自动续费期仍未能操作续费，则域名会被删除，国际域名进入为期30天的高价赎回期，国内域名：英文/中文.cn/.中国等高价赎回期为15天。域名处于高价赎回期时，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禁止DNS的解析和相关转让等操作，如相应的注册局提供域名在高价赎回期能够恢复域名的服务，并且当前注册域名持有者同意支付高价赎回费用，可以联系我司的客户服务中心，我司会在工作日将申请提交至注册局，帮注册域名持有者恢复域名。

3.11.5 所有域名的注册费用，续费费用，高价赎回费用，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都能在我司的官方网站上面查询。

3.11.6 如果ICANN发布了针对适当管理域名以及在线续订和赎回gTLD注册的注册人培训材料，我司会在收到ICANN的合理通知后，通过以下方式向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该材料（或根据我司具体做法改编的相似材料）：

3.11.6.1 在之后的所有Whois数据准确性提醒通知中（例如Whois数据提醒政策<<http://www.icann.org/zh/resources/registrars/consensus-policies/wdrp>>要求的年度通知）纳入该材料的链接

3.11.6.2 在我司的官方网站上面提供相关材料的链接

3.12 用户一旦申请域名注册即意味着用户承诺遵守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现行的及今后修正的对域名注册和争议解决的政策、办法、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今后对域名注册和争议解决有新的政策和规定，河南微创会及时更新内容至官方网站，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政策和规定的变更。

3.13 用户保证申请注册的域名，没有侵犯河南微创或者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他人的名称权、商标权和域名权利。如果该申请注册的域名侵犯了河南微创或者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由用户承担一切责任。

3.14 用户同意域名注册申请的成功与否是由申请本身及申请时间及付款时间等因素决定的，河南微创公司仅以代理身份代为办理有关手续，对域名能否成功注册不提供任何担保。在未与河南微创核实之前，用户不得对外声称自己是该申请域名的所有者，也不得断定域名注册成功或者注册不成功。用户在递交域名注册申请后应主动到河南微创网站的域名注册频道上查询该域名的状态。

3.15 用户应按时足额向河南微创缴纳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缴纳足额的款项或者提供规定的，合格的域名申请注册资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所注册域名，用户应承担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取消该域名的注册）。

3.16 用户同意河南微创没有义务审查用户拟申请注册的域名是否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河南微创也没有义务审查他人拟申请注册的域名是否侵犯用户的在先权利。如以上情况发生，均与河南微创无关。若有任何第三方对用户注册的域名主张权利，由用户与相关当事人

自行协商解决或者通过法律或其他途径解决。用户保证使河南微创不涉入任何上述争议并且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害，否则用户应弥补河南微创遭受的所有损失。

3.17 用户在利用自身提供的信息资源进行信息传播和自我服务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因域名的不正当使用，网站内容出现如钓鱼，涉黄，欺诈，私服，仿牌等行为，河南微创会及时调查，如情况属实，情节严重，河南微创将及时暂停域名的相关解析。如河南微创接到有关执法部门，工信部，等其他权威机构的文件，写明因域名不正当使用而要求河南微创操作锁定域名，则河南微创会按上级部门的要求执行并第一时间通知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如上级部门已提供给河南微创有关解决办法的操作步骤和流程，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修正，给予积极地配合，河南微创经过审查，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的确已作出整改，则会根据上级部门的文件的操作步骤进行解锁。

四. 河南微创的权利和义务

4.1 河南微创向每个用户（新注册域名持有者或续延注册域名持有者）发出通知，说明：

4.1.1 向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收集资料的用途是为了核实其信息的真实有效以及合法性。确定注册域名持有者对域名转移的真实性，方便域名的管理，域名到期提醒的联系，whois信息的查询和显示以及其他相关法院起诉或者仲裁案件的调查，对于突发事件等其他相关的紧急联系。

4.1.2 因工信部要求，注册域名需要实名制，国内域名的用户资料通过严格的加密程序提交至接受方注册局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国际域名的用户资料通过严格的加密程序由河南微创官方保管，信息提交给工信部相关部门审批。用户的信息数据由第三方 ICANN 推荐的合作机构 ironmountain.com 托管。

4.1.3 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类型是个人的，需要提供个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证件；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类型是企业的，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是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真实有效的联系人身份证。

4.1.4 注册域名持有者的信息可以通过 <http://whois.cndns.cn> 中查询。如果需要更改相关的域名注册数据，请用户登录自己的会员账号，在管理中心-域名管理-模板管理中重新创建模板，审核通过白名单之后操作过户或者找到原来已使用的模板信息，点击编辑进行修改更新。

4.2 河南微创同意，在处理向注册域名持有者收集的个人资料时，不会违背根据上述4.1条向注册域名持有者发出的通知中所述的目的和其他限制。

4.3 河南微创同意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个人资料丢失、被滥用、被未经授权擅自访问或泄露、被更改或被破坏。

4.4 河南微创遵守 ICANN 的任何有关以下内容的规范或政策，即要求以合理和从商业角度可行的方式 (a) 在注册时确认“注册服务商”提供的注册域名相关联系人信息，或 (b) 定期重新确认这些信息。河南微创接到 ICANN 或他人举报就由我司提供的注册服务的域名相关联系信息不准确方面的投诉时，河南微创会采用合理的步骤调查是否属实。如发现其提供的注册域名相关联系信息不准确情况属实，河南微创会采用合理步骤予以纠正。

4.5 河南微创为用户办理域名注册的申请手续，提交规定的文件并代用户缴纳有关费用。河南微创不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担保用户申请注册的域名能够成功注册。

4.6 河南微创提交用户委托的域名注册申请以当时在域名管理机构的域名数据库中的注册情况和查询结果为基础，但查询时没有冲突并不表明该域名一定能够注册成功。

4.7 因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原因造成用户域名注册争议的以及出现下列情形的,河南微创不承担任何责任:

- 4.7.1 用户在线填写域名注册申请表时,域名被其他人抢注;
- 4.7.2 由于电信线路和设备问题造成用户的域名被别人抢注;
- 4.7.3 由于信息不详其注册申请可能被域名注册机构驳回而造成用户域名被他人抢注;
- 4.7.4 由于信息不正确可能引起所有权纠纷和问题;
- 4.7.5 由于用户从开始递交其注册费用到河南微创确认收到此笔费用并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支付款项之前期间,域名被他人先期付款抢注的;
- 4.7.6 由于用户未严格按照提示填写申请表,或者填写不规范造成注册延误或被他人抢注;
- 4.7.7 由于用户未严格按照规定的期限递交域名注册材料的;
- 4.7.8 由于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系统故障或操作失误导致注册失败或延误。

五. 域名转移政策

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同意遵守 ICANN, CNNIC 以及其他任何注册局的转移规定。规定如下:

5.1 域名转入:

5.1.1 国际域名需满足以下规定:

- 5.1.1.1 请确保提交的域名注册满60天
- 5.1.1.2 因 ICANN 的要求,为防止非域名所有人提交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以及涉及域名被盗的事件发生,请确保域名在转出方的 whois 信息里的邮箱是准确的,可以接收邮件的。用户在提交域名和转移密码之后,系统会发送域名转入确认邮件(FOA)至域名当前 whois 信息中的邮箱,域名转移过程只有当用户完整阅读相关的内容并同意该转移之后。否则,域名在没有成功授权的情况下,无法进行转移。

5.1.1.3 请确保域名的转出方已解锁域名转移保护,否则域名无法提交转入成功

5.1.1.4 请确保提交的转移密码正确无误

5.1.1.5 请确保在提交转入之前,用户的会员账号下有足够的转入费用

5.1.2 国内域名(包括英文/中文.cn / .中国 等)需满足以下规定:

5.1.2.1 请确保提交的域名注册注册满60天

5.1.2.2 确保域名的转出方已解锁域名转移保护,否则域名无法提交转入成功

5.1.2.3 请确保提交的转移密码正确无误

5.1.2.4 请确保域名提交的日期是距域名到期时间大于15天以上,国内域名请尽量提前提交

5.1.2.5 请确保在提交转入之前,用户的会员账号下有足够的转入费用

5.2 域名转出:

5.2.1 请确保域名注册已满60天。

5.2.2 国内域名(包括英文/中文.cn / .中国 等)请确保申请转出的时间距离域名到期时间是15天以上。国内域名请尽量提前提交。

5.2.3 请确保申请域名转出时,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的域名处于正常状态,如果处于过期状态,则无法申请转出,请先完成续费再申请转出

5.2.4 国内域名(包括英文/中文.cn / .中国 等),因部分国内注册商无法完成自由过户的操作,请在申请转出时查看域名是否处于我司的临时官方模板,如有,请先过户30天之后再申请转出

5.2.5 域名有 push 或者变更持有者操作的,请在30天之后申请转出。

5.2.6 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需先完成账号的实名认证,然后再申请转出

5.2.7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河南微创将会拒绝您的转出申请:

5.2.7.1 因域名的使用出现的任何欺诈的行为,或者是因上级执法部门以及其他权威机构的要求明确规定无法转出域名

5.2.7.2. 域名处于 UDRP (统一域名争端解决规则)诉讼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作出的法庭指令

5.2.7.3 注册域名持有者的身份与申请转出的用户身份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我司无法判定申请者为注册域名持有者时,将拒绝申请者的转出申请。

5.2.7.4 为核实好注册域名持有者的身份,申请者因各种原因拒绝提供给河南微创相关有效的,一致的身份证件

5.2.7.5 域名处于非正常的状态:已过期,先前注册期未付费;或者域名未过期,先前或当前注册期未付费。

5.2.7.6 来自注册域名持有者的明确书面转出拒绝。(如电子邮件、纸质文件或其他注册域名持有者选择的明确自愿拒绝的流程)

5.2.7.6 域名注册没有满60天

5.2.7.7 域名距离上次转移不满60天(经过双方的一致同意且/或按照争议解决流程的决议而迁回原注册服务商的情况除外)

域名转出不收取任何手续费,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i) 在域名过期后提出迁移请求,先前注册期未付费;或

(ii) 在域名过期前提出迁移请求,当前注册期未付费。

六. 服务期限,服务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服务期限为用户注册域名的年限,自域名注册成功之日起算,但下列情形除外:

6.1.1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

6.1.2 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另有约定的。

6.1.3 用户违反本条款、相关法律规定或者域名管理机构的规定/政策等,河南微创根据规定停止服务的。

6.2 在有效服务期结束后,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价格和条款另行商议合作事宜。

6.3 如果用户所需域名未能注册成功,河南微创将收取的该域名的相应费用退还用户,河南微创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七. 争议解决政策

7.1 因本服务条款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7.2 因注册域名或使用域名而引起的任何争议问题,用户(域名注册者)应当同意并遵守第3.7条款规定。任何因域名注册或域名使用而引起的仲裁争议,河南微创仅作为域名注册商做到通知用户(域名持有者)以及根据裁决书执行转移的义务,但不涉及以及参与任何仲裁争议的过程。

7.3 本服务条款适用有关域名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ICANN, versign, cnic 等)的域名管理办法、政策和争议解决方案。

7.4 若发生任何第三人注册的域名与用户的在先权利发生冲突的,或者发生“抢注用户域名”的,由用户与该第三方自行协商解决、通过法律或者其他途径解决。河南微创对此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7.5 若发生用户拟注册的域名与他人的在先权利发生冲突的,或者发生“抢注他人域名”

的，由用户与该第三方自行协商解决、通过法律或者其他途径解决。河南微创对此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八.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服务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九. 其他约定

9.1 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服务条款的解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9.2 本服务条款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域名管理机构的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政策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9.3 如果本服务条款任何规定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

9.4 对条款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条款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标题不应影响条款的解释。

9.5 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河南微创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服务条款为准。

9.6 在有效服务期内，因河南微创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用户同意河南微创可以将其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河南微创权利/义务的承受者。

9.7 河南微创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服务条款，河南微创服务条款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其网站的重要页面上提示有关内容。用户如果不同意所改动的内容，可以主动取消获得的服务；如果用户继续接受服务，则视为接受本服务条款的变动。

十. 用户的陈述与保证

用户承诺并保证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了本条款的所有内容，同意按照规定支付款项，遵守用户应承担的所有义务。用户进一步承诺遵守 ICANN, versign, cnic 等域名管理机构的相关政策和规定以及域名争议解决的办法。用户在此再次保证已经完全阅读并理解了上述在线域名注册服务条款并自愿正式进入在线域名注册程序，接受上述所有条款的约束。本在线域名注册服务条款在用户接受上述条款并且在河南微创收到所有用户应付款项之后生效。